附件1

申请承担创业培训任务报备及信用承诺书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大学生毕业学年创业培训专项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36号）文件，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并按照培训补贴资金申请程序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承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创业培训真实开展、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对于申请补贴资金所开展的培训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保存备查。

我单位在创业培训过程中，自觉维护培训活动正常秩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持良好的合作秩序，遵守社会公德。自愿接受任务部门监督，加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违反规定，在开展创业培训和申请补贴培训中存在虚假培训、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自愿接受相应的惩戒处理，并列入失信名单向社会曝光。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